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因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竣工后完成的实测楼盘表与原办理授信时的预测楼盘表发生内容变更，现需按实测楼盘表重新办理银行授信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下称：瑞达置业）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重新签署授信协议，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9.0064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5年。目前大楼已竣工验收，原授信协议下实际使用授信额度4亿元人民币整（原授信额度为8.48429亿元人民币）。

2019年12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授权瑞达置业法定代表人葛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上述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事项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情况

就本次授信，瑞达置业以其自有的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6、18号的壹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在建工程面积合计90013.77平方米。截至2019年9月30日，前述在建工程（含土地）合计账面原值79,746.76万元，合计账面净值79,746.76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通过以自有在建工程设定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且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授信事项的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以自有在建工程设定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